

4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哈尔滨鑫风尚广告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鑫风尚广告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哈尔滨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广告宣传经费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品安全创城广告宣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鑫风尚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鑫风尚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，投标人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，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2. 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；

交易执行系统 [23-011H-KJZ-20085] (2)包 2022-11-15 14:02:32

哈尔滨鑫风尚广告有限公司 2022-11-15 14:02:32